

证券代码：873653

证券简称：天和盛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路剑英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408,79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8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08,7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08,7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08,7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08,7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08,7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08,7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18）、《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08,7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3,408,79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3,408,79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均为关联方，若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世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吴智泉、赵建辉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山西世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